中共梅州市委党校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_Toc120258001)

[（一）部门基本情况 1](#_Toc120258002)

[1.主要职责 1](#_Toc120258003)

[2.机构设置 2](#_Toc120258004)

[3.人员情况 2](#_Toc120258005)

[（二）部门收支情况 3](#_Toc120258006)

[1.财政拨款收入 3](#_Toc120258007)

[2.财政拨款支出 3](#_Toc120258008)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4](#_Toc120258009)

[（三）部门工作任务 5](#_Toc120258010)

[1.年度总体工作 5](#_Toc120258011)

[2.重点工作任务 6](#_Toc120258012)

[（四）部门工作目标 6](#_Toc120258013)

[1.部门总体目标 6](#_Toc120258014)

[2.当年绩效目标 7](#_Toc12025801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7](#_Toc120258016)

[（一）评价目的 7](#_Toc120258017)

[（二）评价依据 8](#_Toc120258018)

[（三）评价范围和内容 8](#_Toc120258019)

[1.评价范围 8](#_Toc120258020)

[2.评价内容 8](#_Toc120258021)

[（四）评价基准日 9](#_Toc120258022)

[（五）评价方法 9](#_Toc120258023)

[（六）评价流程 10](#_Toc120258024)

[三、绩效评价结论 11](#_Toc120258025)

[四、绩效指标分析 12](#_Toc120258026)

[（一）预算编制情况 12](#_Toc120258027)

[1.预算编制 12](#_Toc120258028)

[2.目标设置 14](#_Toc120258029)

[（二）预算执行情况 15](#_Toc120258030)

[1.资金管理 16](#_Toc120258031)

[2.信息公开 17](#_Toc120258032)

[3.采购管理 18](#_Toc120258033)

[4.资产管理 19](#_Toc120258034)

[（三）预算使用效益 20](#_Toc120258035)

[1.经济性 21](#_Toc120258036)

[2.效率性 22](#_Toc120258037)

[3.效果性 22](#_Toc120258038)

[4.公平性 24](#_Toc120258039)

[（四）工作表现加减分项 25](#_Toc120258040)

[五、主要绩效 25](#_Toc120258041)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25](#_Toc120258042)

[（二）助力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25](#_Toc120258043)

[（三）开展科学研究，推进理论创新 26](#_Toc120258044)

[（四）发挥智库功能助力振兴发展 26](#_Toc120258045)

[（五）加强系统联动，推动全市委党校系统协同发展 26](#_Toc120258046)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27](#_Toc120258047)

[（一）预算编制有待加强 27](#_Toc120258048)

[（二）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有待提高 27](#_Toc120258049)

[（三）资产管理方面有待完善 28](#_Toc120258050)

[（四）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有待加强 28](#_Toc120258051)

[七、其他说明 29](#_Toc120258052)

[附件：中共梅州市委党校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9](#_Toc120258053)

为加强梅州市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号）、《关于印发〈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6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3号）和《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5号）等文件的要求，梅州市财政局委托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评价组，对中共梅州市委党校（以下简称“市委党校”）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经过资料评审、现场考察、综合分析评价的环节，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

（1）学习、研究和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2）负责培训、轮训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及后备干部，培养理论干部，承办党委和政府举办的专题研讨班，承接市直公务员培训、全市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培训教学任务。

（3）围绕国际国内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科学研究，推进理论创新。

（4）开展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中心任务，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5）指导协调各分校教学、科研工作，强化对市（市、区）镇街党校教学培训的业务指导。开发党性教育等现场教学基地。

（6）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市委党校实行校务委员会领导体制，校长由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兼任，领导学校全面工作。常务副校长按同级党委部门正职干部选配，负责主持日常工作。党校设立机关党委，负责学校的党务工作。党校设立机关党委，负责学校的党务工作。党校下设12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教务部、科研部（市情研究中心）、行政部、图书资料部、电教信息部、培训一部、培训二部、哲学教研部、经济学教研部、公共管理学教研部、党史党建教研部。

**3.人员情况**

根据中共梅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梅州市委党校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梅市机编发〔2019〕61号），核定市委党校事业编制72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市委党校实有在职在编人员66人，退休人员2人，其他人员15人。

## （二）部门收支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

根据2021年度市委党校部门决算报表，2021年度市委党校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总计2,145.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45.64万元；2021年度市委党校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总计1,712.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12.83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明细表（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 --- | ---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145.64 | 1,712.83 | 1,712.83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2,145.64 | 1,712.83 | 1,712.83 |
| 年初结转结余 | -　 | - | - |
| 总计 | 2,145.64 | 1,712.83 | 1,712.83 |

**2.财政拨款支出**

2021年度市委党校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2,145.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588.0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557.5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总计1,712.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1,602.83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11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决算数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表2所示。

表2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 --- | --- | --- | --- |
| 一、基本支出 |  1,588.08  | 1,602.83 | 1,602.83 |
| 人员经费 | 1,475.89 | 1,491.09 | 1,491.09 |
| 公用经费 | 112.19 | 111.74 | 111.74 |
| 二、项目支出 |  557.56  | 110.00 | 110.00 |
|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 | - |
| 本年支出合计 |  2,145.64  |  1,712.83  |  1,712.83  |
| 年末结转结余 | - | - | - |
| 总计 | 2,145.64 | 1,712.83 | 1,712.83 |

###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市委党校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数6.00万元，决算数2.1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35.50%，“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29.70%，主要是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具体“三公”经费支出如表3所示。

表3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 支出明细 | 2021年度预算数 | 实际支出数 |
| ---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 “三公”经费 | 因公出国（境）费 | - | -　 | -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5.00 | 2.87 | 2.11 |
| 公务接待费 | 1.00 | 0.16 | 0.03 |
| 合计 | 6.00 | 3.03 | 2.13 |

## （三）部门工作任务

### 1.年度总体工作

2021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委党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办学治校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切实对照《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和《市县委党校（行政院校）办学质量评估办法（试行）》，坚持党校姓党、质量立校、从严治校，履行好党史学习教育的政治责任，较好地发挥干部培训、思想引领、理论建设、决策咨询作用。

（1）坚持党校姓党，坚决把好“三道关口”。

（2）聚焦主业主课，重点突出“四个着力”。

（3）突出守正创新，工作呈现“三个提升”。

（4）立足职能定位，积极服务发展大局。

### 2.重点工作任务

（1）学习、研究、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2）负责培训、轮训各级党员干部及后备干部。

（3）开展科学研究，推进理论创新。

（4）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中心任务，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5）指导协调各分校教学、科研工作，强化对县（市、区）镇街党校教学培训的业务指导。

## （四）部门工作目标

### 1.部门总体目标

 牢牢把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和必须遵循的原则，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办学治校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使命任务，按照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十二次、十三次全会的要求，深入贯彻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23456”思路举措，认真落实市委七届十次全会部署。积极推动《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和2020年全国党校（行政学院）常务副校（院）长会议精神全面落实。

### 2.当年绩效目标

 （1）能积极学习、研究、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为本系统、市直有关单位等更准确地落实政策方向提供指引，相关学习研究成果予以发表；

（2）立足本职守正创新，主动强化担当作为，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开展的相关培训考核通过率≥95%；

（3）开展科学研究，推进理论创新，促进研究成果转换，为落实具体工作提供理论支撑，并发表相关研究成果；

（4）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中心任务，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服务，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服务梅州振兴发展，当年能呈报《资政参阅》《梅州市情研究》两期及以上供决策参考；

（5）能指导协调各分校教学、科研工作，强化对县（市、区）镇街党校教学培训的业务指导，助力党校系统协同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评价目的

检验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效益，衡量部门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增强预算部门绩效管理责任主体的意识。

##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号）；

4.《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19〕229号）；

5.《关于印发〈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6号）；

6.《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3号）；

7.《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5号）；

8.其他相关依据。

## （三）评价范围和内容

**1.评价范围**

部门整体支出资金评价的范围包括财政安排给市委党校的所有财政性资金，资金类型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评价内容**

（1）预算编制情况。主要体现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等方面的内容。

（2）预算执行情况。主要体现预算部门在信息公开及资金、项目、资产、采购等方面管理的情况。

（3）预算使用效益。主要体现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部门的履职情况，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以及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 （四）评价基准日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 （五）评价方法

此次绩效评价遵循“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选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对市委党校2021年度的所有财政性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1.比较法。将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要求，将市委党校2021年度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部门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综合得分将评价结果设置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具体如表4所示。

表4 市委党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低** | **差** |
| 分值 | 100～90（含） | 90～80（含） | 80～70（含） | 70～60（含） | 60以下 |

## （六）评价流程

1.前期准备。梅州市财政局印发《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5号）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2.评价工作准备。第三方机构组成评价专家组，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委托和《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资料收集和审核分析。评价专家组对部门提交的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审核。

4.现场核查评价。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评价专家组赴现场核查、落实部门应补充的各项佐证材料。

5.综合分析评价。评价专家组根据基础数据资料，结合现场勘验核实情况，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全面分析，形成复评的评价报告初稿。

6.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评价组与被评价单位就存在问题、主要绩效等方面进行交换意见，评价组根据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7.出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评价程序，评价工作组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综合市委党校的自评材料与实地考评结论，评定市委党校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2.43分，绩效等级为“良”。相关指标得分情况具体见表5。

表5 评价情况总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一、预算编制情况** |  30.00  | 19.00 | 63.33%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40.00  | 35.93 | 89.83% |
| **三、预算使用效益** |  30.00  | 27.50 | 91.67% |
| **四、加减分项** | - | - | - |
| **合计** |  **100.00**  | **82.43** | **82.43%** |

总体上看，市委党校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良好，及时完成了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率较高，履职的效果比较显著，基本实现了预期效果。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包括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完善；指标设置不够完整，未能充分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资产管理有待加强，2021年未进行资产清查盘点；运转类支出累计增长幅度较大，经济成本控制有待加强。

四、绩效指标分析

## （一）预算编制情况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的考察包括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两项，共涉及5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预算部门的预算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指标是否明确。

市委党校预算编制情况分值30分，评价得分19分，得分率63.33%。预算编制指标得分见表6所示：

表6 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预算编制情况 | 预算编制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2 | 1 | 50.00%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3 | 3 | 100.00% |
|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5 | 5 | 100.00% |
| 目标设置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10 | 4 | 40.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10 | 6 | 60.00% |
| 合计 | 30 | 19 | 63.33% |

**1.预算编制**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和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三个方面考核市委党校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和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90.00%。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本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市委党校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但存在以下问题：根据2021年市委党校部门预算和2021年决算报表，预算基本工资280.85万元，津贴补贴528.71万元，奖金80.05万元，委托业务费0万元；决算数基本工资636.54万元，津贴补贴0万元，奖金0万元，委托业务费24.50万元。预算决算数差异较大，科目之间内部大量调剂。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本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根据《关于批复2021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1〕23号）和《2021年中共梅州市委党校部门预算输出报表》，市委党校预算编制符合《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梅市财预〔2020〕95号）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3）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本指标反映部门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根据市委党校2021年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相关数据计算，收入决算数为1,712.83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1,712.83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1,712.83 -1,712.83）/1,712.83\*100%，得出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00%。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2.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考核市委党校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及绩效指标的明确性。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50.0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指标考核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市委党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设置了通过培训、轮训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及后备干部，培养理论干部，承办党委和政府举办的专题研讨班和各类培训教学任务，不断提升教学科研水平，努力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的目标，该目标分解为根据培训计划举办主体班，投入253.10万元，目标为举办8期主体班，培训550人的任务，符合市委党校的部门职能要求，但不完整，只体现了培训、轮训各级党员干部的职能，其他职能如学习研究、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服务等均未体现；结合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关于印发〈市委党校（梅州市行政学院）“十四五”时期（2021年—2025年）发展规划〉的通知》、市委党校2021年工作要点进行比对分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只体现了培训方面的工作安排，其他履职方面目标未设置，不够完善；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方面，目标设置只体现了培训方面的工作任务，与部门预算资金不完全匹配。部门申报的项目均未见相关论证资料。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4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指标考核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市委党校设置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较为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目标值测算能提供一定的依据。但设置的指标不够完整，指标仅覆盖5个工作任务中的部分任务，未能充体现部门履职的社会经济效益。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6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的考察包括资金管理、信息公开、采购管理和资产管理4项，共涉及11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预算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管理工作是否到位，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信息公开是否及时等。

市委党校预算执行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35.93分，得分率89.83%。预算执行指标得分见表7所示：

表7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 | 资金管理 | 结转结余率 | 5 | 5 | 100.00% |
| 财务管理合规性 | 10 | 10 | 100.00% |
| 预算执行情况 | 信息公开 |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 3 | 3 | 100.00% |
|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 2 | 1 | 50.00% |
| 采购管理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3 | 2.93 | 97.67% |
| 采购合规性 | 5 | 5 | 100.00% |
| 资产管理 | 资产配置合规性 | 2 | 2 | 100.00% |
|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2 | 2 | 100.00% |
| 资产盘点情况 | 2 | 0 | 0.00% |
| 数据质量 | 2 | 1.5 | 75.00% |
| 资产管理合规性 | 4 | 3.5 | 87.50% |
| 合计 | 40 | 35.93 | 89.83% |

**1.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财政资金结转结余率和财务管理合规性两个方面考核市委党校整体资金管理情况。该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100.00%。

（1）结转结余率。根据市委党校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可得知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0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1,712.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0万元，结余结转率=0/（0+1,712.83+0）\*100%=0.00%。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本指标考核部门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和核算方面的合规性，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等采取扣分法评分。市委党校2021年度市审计局审计结果截止评价日仍未收到相关反馈，2021年度无受到巡察、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已提供情况说明，此项不扣分。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2.信息公开**

该指标主要从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两个方面考核市委党校信息公开的情况。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80.00%。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本指标考核部门在被评价年度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方面的合规性。按《关于批复2021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1〕23号）的规定，部门预算应于2021年2月28日前公开，市委党校部门预算实际公开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公开时间符合规定。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市级部门决算的通知》（梅市财库〔2022〕20号）的文件规定，部门决算于批复后20日内公开，批复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即应于10月16日前公开，市委党校2021年度部门决算实际公开时间为2022年10月12日，公开时间符合规定。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指标考核部门在被评价年度进行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情况公开的执行到位情况。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预〔2022〕3号）要求绩效自评公开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市委党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于2022年5月30日公开，未超过规定的截止时间，但市委党校未对绩效目标进行公开。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

**3.采购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政府采购执行率和采购合规性两个方面考核市委党校采购管理的情况。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7.93分，得分率99.13%。

（1）政府采购执行率。本指标考核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市委党校提供的预算编制采购资金使用自有资金921.89万元，提供的《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显示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为901.6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901.60/921.89=97.80%，指标得分计算过程=3\*97.80%=2.93分。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93分。

（2）采购合规性。该指标考核部门采购制度的健全情况，采购意向公开和合同备案公开的执行到位情况。市委党校建立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形成了《市委党校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文件。市委党校2021年度采购项目主要为定点采购及零星采购，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可不进行采购意向公开。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方面，抽查提供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及时公开。市委党校有采购农副产品且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进行采购。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4.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和资产管理合规性五个方面考核市委党校资产管理的情况。该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75.00%。

（1）资产配置合规性。该指标考核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市委党校结合《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的通知》（粤财资〔2011〕17号）文件，提供了党校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配置统计表和市委党校领导干部办公用房自查情况表，资产配置未发现不合规的地方。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指标考核部门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市委党校2021年度未发生资产处置和资产出租情况，此处不扣分。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3）资产盘点情况。该指标考核部门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市委党校2021年度未进行资产清查盘点。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0分。

（4）数据质量。该指标考核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核实性问题是否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考核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情况。市委党校按时上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但市委党校2021年度未进行资产盘点，无法核实资产账与资产实体是否相符，此处酌情扣0.5分。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5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该指标考核部门资产管理是否合规。市委党校制定了《市委党校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当年无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情况，也未发现相关检查中提及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但未按《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事业单位应当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的规定进行资产清查盘点。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5分。

**（三）预算使用效益**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使用效益的考察包括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四项，共涉及7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预算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成效。

市委党校预算使用效益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7.50分，得分91.67%。预算使用效益得分见表8所示：

表8 预算使用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预算使用效益 | 经济性 |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 6 | 4 | 66.67%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2 | 100.00% |
| 效率性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4 | 4 | 100.00% |
| 绩效目标完成率 | 4 | 4 | 100.00% |
| 预算使用效益 | 效果性 | 部门整体履职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 10 | 10 | 100.00% |
| 公平性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2 | 1.5 | 75.00%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2 | 100.00% |
| 合计 | 30 | 27.50 | 91.67% |

**1.经济性**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和公用经费控制率两个指标考核市委党校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效益。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75.00%。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本指标考核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市委党校建立了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较好的控制，抽查未发现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的现象。但根据2021年和2020决算报表相关数据对比，2021年度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4项支出累计增幅31.36%，已超出增幅小于5%的评价标准。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4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本指标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根据2021年度市委党校《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589.42万元，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相等。根据市委党校提供的2021年度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显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2.13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6.00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和项目完成及时性三个方面考核市委党校部门整体支出的效率。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00%。

1. 重点工作完成率。本指标考核部门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2021年度市委党校重点工作任务5项，实际完成5项，完成比例100%。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本指标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市委党校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5个，实际完成目标5个，任务目标完成率100.00%。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3.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整体履职经济社会效益方面考核部门整体支出的效果性。市委党校在部门整体履职方面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1）能积极学习、研究、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为本系统、市直有关单位等更准确地落实政策方向提供指引，市委党校校刊《梅州学习与研究》设置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贯彻《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精神专题，并发表了署名文章。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立足本职守正创新，主动强化担当作为，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开展的主体班培训，参训人数552人，考核通过率100%，达成培训人数550人，考核通过率≥95%的目标。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3）开展科学研究，推进理论创新，促进研究成果转换，为落实具体工作提供理论支撑。市委党校校刊《梅州学习与研究》有设置乡村振兴战略研究专题、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课题研究专题，均发表了署名文章，开展了相关的科学理论研究，推进了理论创新工作。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4）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中心任务，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服务，助力梅州振兴发展。通过《资政参阅》呈报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力推动梅州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关于充分激发内生动力，加大现有人才培养激励力度的几点建议》《关于梅州推进碳达峰中和工作的几点建议》署名文章供领导决策使用,通过《梅州市情研究》发表两篇调研报告：《推动梅州市域社会质量现代化工作研究》《科学把握五年过渡期 跑好乡村振兴接力赛》，发挥市委党校在党委和政府决策中的思想智库作用。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5）指导协调各分校教学、科研工作，强化对县（市、区）镇街党校教学培训的业务指导，助力党校系统协同发展，市委党校通过《关于2021年校委班子成员联系指导各县（市、区）党校工作安排的通知》开展相关指导工作，提供了具体赴各县（市、区）开展调研的函件，部分调研的情况报告，指出了调研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建议，较好地完成了相关的指导工作。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4.公平性**

该指标主要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考核市委党校部门整体支出的公平性。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5分，得分率87.50%。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本指标考核部门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考核部门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市委党校对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但市委党校未能提供信访制度和信访机制相关文件。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5分。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本指标考核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一是根据《2021年度市级机关绩效考核结果反馈表》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情况96.95分（评分标准为根据《2021年度市级机关绩效考核结果反馈表》中“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情况”考核结果≥95分的，得1分，每减5分，扣0.25分，扣完为止），评价得1分；二是通过问卷星随机发放调查问卷213份，有效问卷213份。其中对市委党校部门履职情况调查反馈为总体满意的213份，总体满意度=213/213\*100%=100%（评分标准为总体满意度≥90%的，得1分，每减5%，扣0.25分，扣完为止），评价得1分。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四）工作表现加减分项**

本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市委党校未能提供相关能加分的事项佐证资料，抽查未发现当年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情况的扣分事项。该指标无加减分事项，指标得分为0分。

# 五、主要绩效

##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市委党校坚持深研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党史学习教育列为理论学习的重中之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等重要内容。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决贯彻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贯彻落实党员教育管理有关制定，进一步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二）助力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市委党校通过大力推行研究式教学，综合运用讲授式和案例式、体验式等互动式教学方法，组织开展学员论坛、读书交流分享会等教研活动，进一步提高外请领导干部和专家学者授课的比例，通过系列创新举措，切实提升了党性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2021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次26期（其中主体班8期，协办班5期，部门班13期），培训学员4500余人次，参训人员考核通过率100%，助力培养造就了一批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 （三）开展科学研究，推进理论创新

以市委党校校刊《梅州学习与研究》为载体，设置乡村振兴战略研究专题、设置了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课题研究专题，并发表了梅州市委党校课题组文章，开展了相关的科学理论研究，推进了理论创新工作。

## （四）发挥智库功能助力振兴发展

围绕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任务，组织教研人员开展理论研究，对梅州如何用好政策机遇积极建言献策，通过《资政参阅》呈报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力推动梅州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关于充分激发内生动力，加大现有人才培养激励力度的几点建议》《关于梅州推进碳达峰中和工作的几点建议》等署名文章供领导决策使用；通过《梅州市情研究》发表《推动梅州市域社会质量现代化工作研究》《科学把握五年过渡期 跑好乡村振兴接力赛》等调研报告，充分发挥市委党校在党委和政府决策中的思想智库作用。

**（五）加强系统联动，推动全市委党校系统协同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市县委党校（行政院校） 办学质量评估办法（试行）》，深化“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校委领导牵头组织到各县（市、区）党校加强联系指导并开展调研活动，指出了调研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建议，较好地完成了相关的指导工作。积极完善全市委党校系统教学资源库、科研资源库和图书信息资源库建设，有力推动教学资源向基层延伸。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 （一）预算编制有待加强

预算编制不够合理，部分支出经济科目预算决算数差异较大，科目之间内部相互调剂。例如：预算编制的基本工资280.85万元，津贴补贴528.71万元，奖金80.05万元，委托业务费0万元；决算数基本工资636.54万，津贴补贴0万元，奖金0万元，委托业务费24.50万元，预算决算数差异较大，存在大量调剂的情况。

建议合理测算项目资金需求，科学编制支出预算。在编制预算的过程中，结合工作任务及必要完成事项清单，加强项目前期可行性调研论证工作深度，制定合理的预算金额。加强资金支出动态管理，及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避免年终实际资金支出与年初预算出现较大差异。

## （二）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有待提高

市委党校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只体现了培训、轮训各级党员干部的职能，其他职能如学习研究、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服务等未体现，目标设置不够完整；绩效指标只设置了与培训相关的指标，不能充分反映部门履职效果。

建议：一是规范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和年度预算资金相结合，设置部门履职的重点工作任务，并对应各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对应绩效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化、可衡量和可量化，充分体现部门整体履职的效果。二是设置针对各绩效目标设置可衡量、可量化的经济、社会效益指标，使得各指标能明确衡量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便于事中、事后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监控跟踪和绩效评价。

## （三）资产管理方面有待完善

市委党校2021年度未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资产未实行标签化管理，不利于资产的动态调整和监督管理。不符合《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事业单位应当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的规定。

建议：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固定资产管理意识。每年至少对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找出盘亏、盘盈资产的具体原因，分清责任按现行规定及时处理。固定资产建议实行标签化管理，做到账账、账实、账卡一致，做好一卡一物管理，提高固定资产管理水平。

## （四）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有待加强

对比市委党校2020年度和2021年度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5表)》中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4项支出，同比累计增幅31.36%，增幅较大，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不够严格。

建议：加强运转类经费支出控制，完善运转类经费管理的支出标准体系和支出管理规范，明确开支标准，从制度层面约束运转类经费支出行为。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加大监督力度，强化预算刚性，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扩大绩效跟踪和评价范围。

**七、其他说明**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部分评价点采用抽查的结果，由于受抽查范围的限制，评价情况与实际可能存在偏差。

（二）部分指标评价结果，其可靠性取决于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被评价单位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利事项，与执行评价的第三方机构和评价人员无关。

附件：中共梅州市委党校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